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规范经营管理层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子钟产业化项目”、“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